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目的

本文件載述運輸署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就是否需要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及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分組方式進行檢討的結果，以供委員參閱。

背景

2. 政府一向採用「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一方面，我們設立駕駛學校，以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地方提供的駕駛訓練；另一方面，我們亦維持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當局在一九九九年進行了一項檢討，釐訂出一套客觀的機制使私人駕駛教師供應穩定，以及令這政策得以持續推行。該檢討同時簡化了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制度。在大部分業界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修訂了《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規例)，以實行檢討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分組安排及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制的建議。

3. 經過上述檢討，我們把七類駕駛教師執照重新組合為以下三組：

第一組別：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第二組別： 小型巴士及巴士

第三組別： 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

在釐訂上述的分組方式時，我們已謹慎考慮過教授每個組別內車輛所需的技巧。每個組別內的車輛均有某些共通特點：第一組別車輛是初學者駕駛的小型車輛；第二組別車輛是接載大量乘客的車輛；第三組別車輛是用作運載貨物的車輛。

4. 我們與業界達成共識，將一九九九年進行檢討時三個組別內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設為基準(第一組別為1,050個、第二組別為130個、第三組別為230個)。當某個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降至基準的九成或以下，運輸署署長(「署長」)便可考慮發出該組別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由於有效執照的數目時有波動，進行比較時，運輸署會採用檢討前六個月內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平均數字。

5. 署長會每兩年檢討是否有需要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檢討時，規例訂明了署長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
- (b) 當時的駕駛訓練政策；以及
- (c) 各汽車組別的學習駕駛人士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訓練的需求。

6. 此後，運輸署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進行了檢討。該署在二零零二年簽發了173個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而在二零零四年的檢討則顯示並無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二零零六年進行的檢討

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7. 運輸署考慮到在公用道路上進行駕駛訓練的需求，進行了另一輪檢討。附件A顯示，三個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平均數目均低於基準的九成。在考慮是否需要簽發新執照時，署長參考了運輸署發出的駕駛測驗表格數目。由於每個學習駕駛人士每次參加駕駛測驗均須購買駕駛測驗表格，駕駛測驗表格數目是反映市場對駕駛訓練需求的有效指標。

8. 從附件B可見，整體的駕駛訓練需求有顯著減少。就第二及第三組別而言，駕駛測驗表格數目的跌幅高於私人駕駛教師數目的跌幅。因此，顯示駕駛訓練供求比例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與測驗表格的比例」，亦隨之下降。第二組

別的比例由一九九九年的1：87降至二零零六年的1：73；第三組別則由1：52降至1：41。這些結果反映現時並無需要發出新的第二及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9. 就第一組別而言，附件B顯示駕駛訓練的供應與需求與一九九九年比較，均下跌大約25%，跌幅相若。為作進一步的分析，署長剔除了售予指定駕駛學校學生的駕駛測驗表格數目，以研究市場對在公用道路上進行駕駛訓練的需求。從附件C可見，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與測驗表格的比例」由一九九九年的1：74下降至1：70。有見及此，署長認為無需發出新的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對私人駕駛教師分組方式的檢討

10. 曾有建議指應把私人駕駛教師三個組別合併，讓第二及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也可教授駕駛第一組別的車輛。在是次檢討中，運輸署已詳細研究這項建議。運輸署認為，對於不同組別的車輛，私人駕駛教師所需的教授技巧有別¹。現行的分組安排，是經過詳細考慮才定出的，既能為私人駕駛教師在提供駕駛訓練方面提供彈性(讓他們可教授同一組別內不同種類的車輛)，亦無損駕駛訓練質素和道路安全。

11. 運輸署亦曾研究其他規管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的安排²。研究結果顯示，北京、上海、廣東、溫哥華及日本均有將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分組。

諮詢

12. 運輸署就檢討結果諮詢了11個私人駕駛教師公會。業界大都支持不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建議。部分公

¹ 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教授的學生大多全無駕駛經驗，因此，私人駕駛教師不但要傳授基本駕駛技巧，還要講解使用道路的一般守則。第二及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教授的學生有最少三年駕駛經驗。這兩個組別的車輛不論長度、闊度或重量均遠遠超過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因此，私人駕駛教師以控制車輛技巧為教授重點。

² 研究對象為內地城市、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內華達州、加拿大溫哥華、新加坡、日本、新西蘭和英國。

會對現行分組安排本身並無異議，但認為第二及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應獲簽發第一組別的執照，以承認他們具備教授第一組別車輛的技巧。我們認為即使有需要簽發新的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亦不適宜優先簽發有關執照予第二及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此舉對其他準申請人有欠公平。這項建議亦會導致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供求失衡。

參考資料

13. 請議員參考載於第7至12段的檢討結果。

運輸署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七年七月

一九九九及二零零六年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比較

私人駕駛教師組別	(A) 基準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設定)	(B) 二零零六年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平均數目(七月至十二月)	差額 (B)-(A)
第一組別	1 050 個	769 個	281 個 (-27%)
第二組別	130 個	88 個	42 個 (-32%)
第三組別	230 個	193 個	37 個 (-16%)

一九九九及二零零六年對駕駛訓練市場的需求

私人駕駛 教師組別	(A) 基準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一日設定)	(B) 一九九九年 售出測驗表格 的總數*	(C) 二零零六年 私人駕駛教師 執照平均數目 (七月至十二月)	(D) 二零零六年 售出測驗表 格的總數*	差額 (D)-(B) (需求)	差額 (C)-(A) (供應)	一九九九年 私人駕駛教師 執照與測驗 表格的比例 (A:B)	二零零六年 私人駕駛教師 執照與測驗 表格的比例 (C:D)
第一組別	1,050 個	113,438 張	769 個	85,289 張	28,149 張 (-25%)	281 個 (-27%)	1:108	1:111
第二組別	130 個	11,310 張	88 個	6,412 張	4,889 張 (-43%)	42 個 (-32%)	1:87	1:73
第三組別	230 個	12,034 張	193 個	7,940 張	4,094 張 (-34%)	37 個 (-16%)	1:52	1:41

* 測驗表格總數包括售予指定駕駛學校及在公用道路上接受駕駛訓練的學習駕駛人士的數目。

一九九九及二零零六年對在公用道路上進行駕駛訓練的市場需求

私人駕駛 教師組別	(A) 基準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一日設定)	(B) 一九九九年向 私人駕駛教師 市場售出測驗 表格的總數	(C) 二零零六年 私人駕駛教師 執照平均數目 (七月至十二月)	(D) 二零零六年向 私人駕駛教師 市場售出測驗 表格的總數	差額 (D)-(B) (需求)	差額 (C)-(A) (供應)	一九九九年 私人駕駛教師 執照與測驗 表格的比例 (A:B)	二零零六年 私人駕駛教師 執照與測驗 表格的比例 (C:D)
第一組別	1,050 個	77,790 張	769 個	53,754 張	24,036 張 (-31%)	281 個 (-27%)	1:74	1:70
第二組別	130 個	10,450 張	88 個	5,539 張	4,911 張 (-47%)	42 個 (-32%)	1:80	1:63
第三組別	230 個	11,070 張	193 個	7,260 張	3,810 張 (-34%)	37 個 (-16%)	1:48	1:38